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标的名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华丽假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

2. 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在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 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额度及审批程序

1、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发来的《关于商请终止转让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商请函》”),主要内容为:目前南江集团正在对旗下子公司及相关资产做业务整合及重新规划,本着谨慎性原则,故商请撤销出售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福”)100%股权并终止双方签署的《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基于上述情况并经与会董事审慎研究讨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上海地福收购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南江集团所持上海地福 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华丽家族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

二、本次终止收购原因及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江集团出具的《商请函》,由于目前南江集团正在对旗下子公司做业务整合及重新规划,本着谨慎性原则,故商请撤销出售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收购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

公司拟与南江集团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合同中的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已将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已完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乙方已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2、本合同生效后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已收到的交易价款全部退还原乙方。

3、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4、原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之间相关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于前述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费用或损失由双方自行负责。

6、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行解除。双方应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等相关后续事宜。

三、本次终止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相关董事王坚忠、王哲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毅、李光一、袁树民对本次终止收购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终止收购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系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江集团发来的《关于商请终止转让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函》,由于目前南江集团正在对旗下子公司做业务整合,本着谨慎性原则,故商请撤销出售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是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出发,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控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就公司本次拟终止收购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交易方南江集团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就本次终止收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江集团发来的《关于商请终止转让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函》,由于目前南江集团正在对旗下子公司做业务整合及重新规划,故商请撤销出售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基于上述情况,就公司本次拟终止收购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南江集团签订《合同解除协议》是经过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决定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袁树民、黄毅、王坚忠对本次终止收购事项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终止收购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是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经过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终止收购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

四、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南江集团发来的《关于商请终止转让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函》,经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交易各方就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墨希”)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相关关键条款尚未达成一致,且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经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 如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完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则公司对重庆墨希的控制权在 2018 年度将不发生改变,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不会带来影响。

● 由于各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付款进度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尚未达成一致,且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近日本公司已就继续推进本次增资交易等相关事项致函恒大高科技产业(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科技”),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恒大科技正式回复。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因相关关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最终无法继续推进增资扩股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恒大科技正式回复。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因相关关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最终无法继续推进增资扩股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概述

经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重庆墨希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投资”)、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德领科技”)、恒大科技共同签署了《重庆南江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大高科技产业(重庆)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内容如下:

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问询函@ 的?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二、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

在上述《增资协议》签署后,重庆墨希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对重庆墨希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8)第 1257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49,996 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出具后相关各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积极磋商,但截至目前各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付款进度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尚未达成一致。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将到期,公司已就继续推进本次增资交易等相关事项致函恒大科技,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恒大科技正式回复。鉴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增资事项无法在 2018 年年内完成。

三、重大风险提示

1、鉴于上述进展情况,预计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即公司对重庆墨希的控制权在 2018 年度将不发生改变,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不会带来影响。

2、由于各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付款进度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尚未达成一致,公司就已就继续推进本次增资交易等相关事项致函恒大科技,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恒大科技正式回复。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因相关关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最终无法继续推进增资扩股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各方的磋商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强基项目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进展情况

(一)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展情况

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墨西”)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来双方签订的《2017 年工业强基合同书》(项目名称:电子级石墨烯薄片实施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17 年工业强基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及《华丽家族:关于下属公司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17 年工业强基合同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

宁波墨西已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首批财政补助资金 1,061 万元。由于电子级石墨烯应用市场未达预期;以及随着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可能存在更高效率的石墨烯制备设备可用于本建设项目,目前正对重点设备进行优化论证;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动力电池行业对关键材料的验证周期较大,进而影响了大规模生产线的工艺优化和建设进度等原因,故宁波墨西向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再由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上述实施方案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完成。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意见:“根据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验收评价工作细则》(工信部规[2016]91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同意将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级石墨烯薄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二)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墨希”)于 2015 年 6 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国家级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C150B5C0-9)的《中标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9)。

重庆墨希的实施方案进展总体顺利,中央财政首批专项资金 542 万元全部到位并用于项目建设。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重庆墨希在项目总体实施效果和技术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对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及优化,故重庆墨希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上述实施方案延期至 2019 年 3 月并將总投资额降至 4,500 万元,完工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3 月。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意见:“经我委认真研究,认为调整事项符合《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验收评价工作细则》(工信部规[2016]91 号)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实施方案调整”。

二、风险提示

目前我国石墨烯应用产业化进程相对较慢,石墨烯产品的应用研发以及市场对石墨烯产品的认可度尚需培育。石墨烯行业在业务经营上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对接影响程度较大。目前石墨烯整体产业链尚处建设期,技术还大多数处于研发、试验阶段,或有不达预期风险。

企业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产业化水平和市场占有,如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技术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将对市场推广造成阻碍,影响研发投入的回报,从而增加公司经营方面的风险。

此外,公司相关研究成果在转换为产品的时候,面临技术稳定性、可靠性、产品成本控制的风险分析以及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无法转换为生产力的风险。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临时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荣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8-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相关董事王坚忠、王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临时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雁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8-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16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640 股,回购价格为 5.09 元/股。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 2018-138 号、140 号临时公告及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 2018-154 号临时公告。

二、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2721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1,6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2018 年 12 月 6 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84,419,675 股变更为 2,984,108,035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3,532	0.38%	-311,640		11,021,892	0.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086,143	99.62%	0		2,973,086,143	99.63%
总计	2,984,419,675	100.00%	-311,640		2,984,108,035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165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8,160,46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德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巧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杨德鑫先生以及董事魏开忠先生、远东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雷鹏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438,157,769	99,99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14,726	99,9831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李林润、康静冬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